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年度

评价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7月31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3年度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湛江市台湾事务局）是为市委、市政府主管台湾工作的工作部门，单位性质为党政机关。内设秘书科、交往联络科（加挂经济科）、霞山台湾渔民事务工作站等三个职能科室（站）。

2.人员情况

本单位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实有在职人员20人。其中行政在编19人，比上年增加1人，上升5.56%，主要原因是2023年本单位调入行政人员1名；后勤聘用人员1人。退休人员11人，其中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11人。

3.部门职能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是行政机关财政拨款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台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我市对台工作的政策、法规实施办法和工作计划，

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市直各部门和县(市、区)的对台工作;检查了解全市各县(市、区)贯彻执行对台工作方针政策情况。

(3) 调查研究台湾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动向,提出对策建议。

(4) 按照省委台办、省政府台办的部署,负责同台湾社团的联络及商谈有关事宜。

(5) 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对台经贸工作,指导、管理涉台的社团组织。

(6) 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港台两地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及两岸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承办审批、审核省台办和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赴台交流项目和台湾地区来湛交流项目。

(7) 负责对台宣传、涉台新闻报道和涉台教育工作;管理协助台湾记者来湛采访。

(8) 指导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和其他群众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等方面的涉台工作。

(9) 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组织处理涉台的重大事件和港台人员交往中所衍生的各种事务。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委台办、省政府台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大力促进港台人文交流。

- 2.大力加强港台经贸交流合作。
- 3.做好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的工作。
- 4.大力加强涉台活动宣传。
- 5.大力抓好“惠台暖企”行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加强涉台宣传，提升宣传效应。创新涉台宣传方式和途径，通过新媒体、“借船出海”方式，加强与台湾媒体交流合作，适时邀请台湾主流媒体来湛采访，展示活力、和谐、生态、奋进的湛江形象。入岛宣传“两岸一家亲”“两岸融合发展”的理念，传播正能量，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唱响“湛江好声音”，扩大“朋友圈”，提升宣传效果。拟组织举办台务培训，邀请知名专家作专题讲座，营造宣传氛围。扩大涉台宣传教育覆盖面，加强涉台教育的针对性。

2.结合湛江特色，开展对台交流活动。用好“欧豪年读书楼”和“陈瑛故居”两个基地，进一步推动基地规划建设，加强宣传推广，吸引更多台胞来湛江参访交流。加强对台文化交流，深入挖掘涉台交流资源，认真规划重点交流项目，不断拓宽交流领域、创新交流形式、丰富交流内涵，努力构筑具有影响力的交流平台，打造湛江特色对台文化交流品牌。用好“历史”“文化”两个主题。进一步挖掘我市历史文化资源，做好活动细节设计，开展两岸交流活动，特别是推动台湾青年交流，进一步增进台胞对国家、民族的认同感和同胞亲情。结合湛江农业资源优势，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继续举办“粤台农人共同体”活动，

进一步吸引台湾农技人才来湛江发展，推动两岸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

3.提高服务质量，继续开展“惠台暖企”行动。加强对台商协会的指导，进一步团结联系在湛台商台企。在传统节日，走访慰问台企台商，积极协调解决台商台胞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难题。定期到台企，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处理、法律法规等内容的宣讲，推动各项惠台措施落实落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坚持“以台引台、以商招商”策略，发挥市台商协会桥梁纽带作用，邀请台湾社团、台企台商、台青等来湛参访考察。进一步完善台青来湛就业创业实践的相关政策平台建设，筑巢引凤，吸引台湾青年来湛江工作、生活、就业、创业。做好服务台商台胞工作，牢固树立“服务好现有的台商就是最好的招商”的氛围，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办事效率，营造良好的招商服务环境。积极探索台商信访投诉协调工作新模式和新办法，妥善处理好涉台案件，维护好台商的合法权益，努力打造“服务高地”，使台胞在湛江投资放心、经营顺心、生活舒心。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预算收支情况

我办2023年预算总收入641.2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641.2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预算总支出641.2万元，其中包括基本支出586.45万元，项目支出54.75万元。

2.决算收支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3 年决算总收入 97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0.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99 万元，其他收入 60.41 万元；决算总支出 975.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2.09 万元，项目支出 263.8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专项工作任务，使用的经费相应也增加。

3.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办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31.19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29.9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 25.73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25.73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为确保我办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自评工作小组，组长：骆小丽，副组长：黎国伟，组员：陈康轩。

1.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 2023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筹划部署、领导 2023 年度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副组长负责 2023 年度本单位绩效评价审核工作；组员负责填写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和自评分数表格、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和整理自评佐证材料、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报告。

2.评价指标和评价办法。

评价指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项目经费完成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评价办法：目标预订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 2023 年度财政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年初预算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 工作时间安排。

2024 年 7 月 16 日，学习文件精神，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和具体分工；7 月 17 日至 7 月 20 日，填报单位绩效评价报告、撰写部门整体支出报告、收集和整理自评佐证材料；7 月 21 日至 26 日，工作小组审议本单位绩效评价报告；7 月 31 日在我办网站公开自评数据；7 月 28 日将单位绩效评价报告上交财政局绩效科。

（二）自评工作过程。

通过认真学习《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领导高度重视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和布置相关工作，7 月 16 日，根据工作安排重新成立 2023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自评工作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明确有关时间节点，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此次自评秘书科人员为主，其他相关职能科室人员配合提供自评佐证所需资料。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把握政策要求，按照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

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办按时完成自评材料并报送，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办于2024年7月31日在广东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公开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我办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办通过认真学习《通知》精神，根据要求按照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对我办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从整体支出情况来看，我办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安排的预算执行使用财政资金，“三公”经费开支也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出现超标准开支情况；全年对台工作所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

我办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效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我办整体绩效目标能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性；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我办对照 2023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产出率：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我办对照 2023 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已完成各项效益指标。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年初预算数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我办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760.10 万元，决算数 760.10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按财政局安排资金使用，调整后收入预算数 760.10 万元；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没有预算调整情况。

2. 预算编制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023 年本办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不存在新增项目不作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3. 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本部门按规定合理编制预算，合理调剂资金分配使用，年中不存在追加资金情况。

(2) 财务管理合规性。本单位财务管理具有规范性，支出范

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我办预算执行规范；项目（专项）支出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党组讨论决定。

4.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我办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在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办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绩效信息，在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

5.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办建立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关于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明确绩效要求。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本级评价部门对我办的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价较高，关于我办的2023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和绩效管理情况考核评分98分，2023年市直部门综合考核“争取资金”得分0.48分。

6.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我办采购意向100%公开，并且我办公开采购意向后，及时开展采购活动。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本单位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3）采购活动合规性。我办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规定。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本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签订电子合同。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我办政府采购活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

(6) 采购政策效能。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我办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我办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本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

7.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定标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3年度单位资产处置收益为0元，租金收入已全额及时上缴国库。

(3) 资产盘点情况。本单位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4) 数据质量。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为加强我办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理，本单位参照资产相关管理办法完善内部管理规程，按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8.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我办对机构运转成本厉行节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我办对“三公经费”厉行节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我办在 2023 年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良好。但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执行力度也有待提升。

(四) 改进措施

今后在统筹协调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上的改进措施：一要加强预算编制的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预算执行打好基础；二要加强预算执行的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流畅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三调整预算执行中的平衡，预算执行期间如需要调整资金增减的使用情况，按照市财政局规定和要求上报审批，进一步提高经费使用的绩效。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中共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